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已经由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审议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的交易决定。

独立董事：郑成克、苗棣、龙哲

2017年12月27日